

共建“一带一路”
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发展报告
(2023)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建“一带一路”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发展报告 /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中医药
管理局编写.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23.12
ISBN 978-7-5132-8482-0

I . ①共… II . ①推… ②国… III . ①中国医药学—
国际合作—研究 IV . ① R2-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188515 号

责任编辑 鄢 洁

封面设计 宇 昕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76

传真 010-64405721

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75 字数 24 千字

2023 年 12 月第 1 版 202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32-8482-0

定价 30.00 元

网址 www.cptcm.com

服务热线 010-64405510

购书热线 010-89535836

维权打假 010-64405753

微信服务号 **zgzyycbs**

微商城网址 <https://kdt.im/LIdUGr>

官方微博 <http://e.weibo.com/cpt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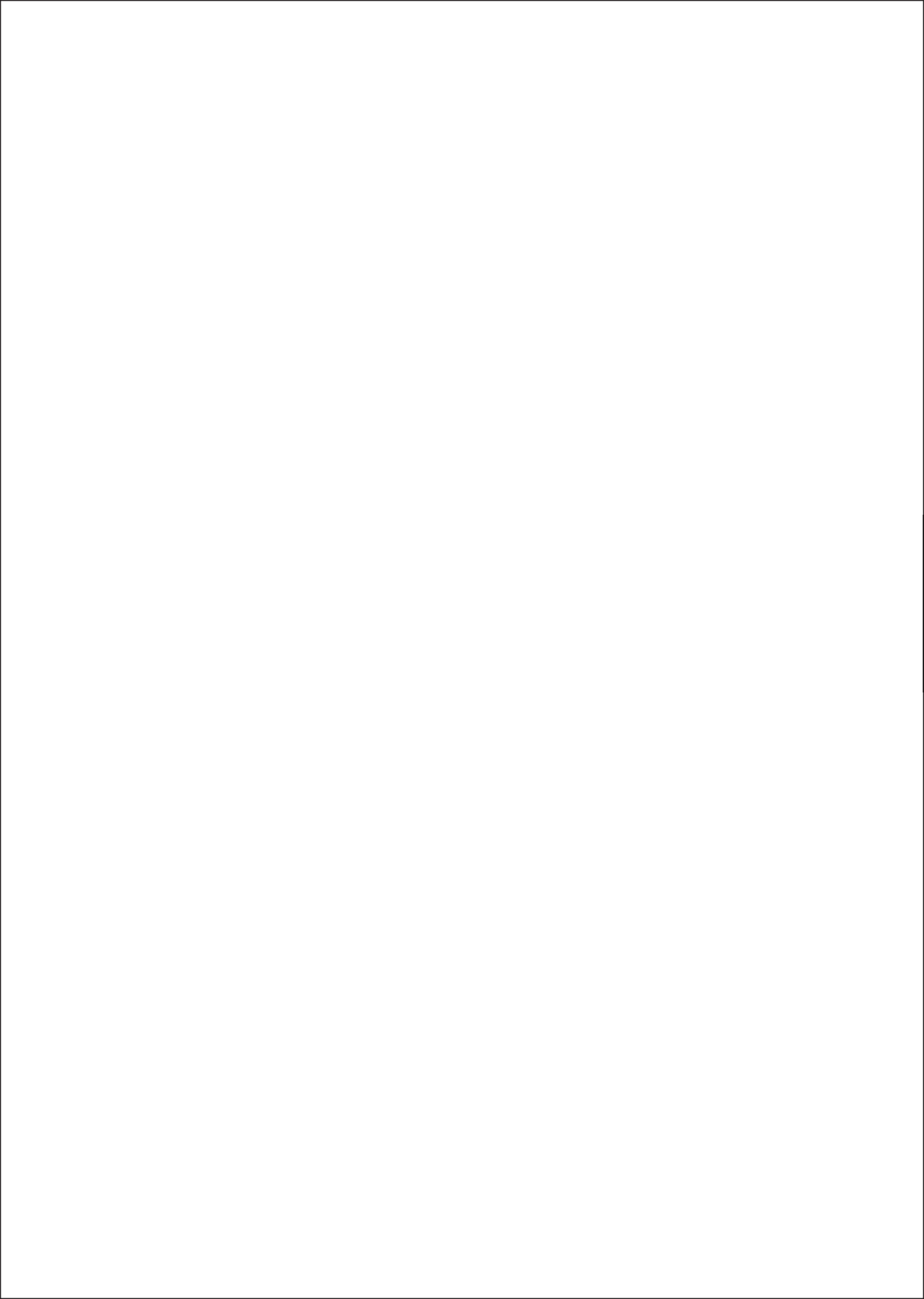
天猫旗舰店网址 <https://zgzyycbs.tmall.com>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010-6440551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前言	1
一、发展成效	3
（一）凝聚传统医药国际合作共识	3
（二）增进共建国家人民健康福祉	8
（三）深化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	14
（四）推进中医药国际产业合作	17
（五）助力全球传统医药传承创新	19
二、发展启示	22
（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22
（二）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23
（三）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开放包容	24
三、发展展望	25
（一）共建传统医药国际合作伙伴关系	25
（二）共促传统医药高质量发展	26
（三）共创传统医药美好未来	26
共建“一带一路”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大事记	28



前 言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也是世界传统医药的典型代表和重要组成部分，在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过程中展现出丰富的多元价值。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中医学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要深入发掘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推进中医药现代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有序发展，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印发了《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了中医药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重点任务，务实推动中医药走出去。目前，中医药已传播至196个国家和地区，全球30多万名中医药从业者在中国以外地区开设了8万多家中医诊所。中国已与14个共建国家签订了传统医药合作文件，8个共建国家在本国法律法规体系内对中医药发展予以支持，30个中医药海外中心投入建设。中医药对于赋能共建国家民众健康保障、促进民心相通发挥了积极

作用，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亮丽名片。

十年来，在中国与共建国家携手努力下，中医药已成为引领全球传统医药振兴发展、推动卫生健康国际交流、增进人民健康福祉、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力量。中医药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了世界各国对中华文明的了解，加强了中国与各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了共建国家对传统医药的广泛关注和重视，为各国民众带来了新的健康选择，对世界传统医药发展起到了重要示范作用。

风好正是扬帆时，策马扬鞭再奋蹄。展望未来，世界传统医药发展潜力巨大，中医药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前景广阔。中国将携手共建国家，加强对话交流、加快务实合作、加大科技赋能、加深人文交流，不断增强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的活力与动力，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谱写新的时代华章。

一、发展成效

传统医药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在促进文明互鉴、维护人民健康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医药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以其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受到许多国家民众广泛认可。2013年以来，随着共建“一带一路”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扎实推进，共建国家对中医药的认可不断增强，一批具有标志性的早期成果落地见效，中医药为全球疫情防控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力量”，为满足海外民众多元化健康需求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已在共建国家初步建成以中医药海外中心为核心、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为支撑、范围不断拓展的国际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为增进世界民众健康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凝聚传统医药国际合作共识

1. 提升共建国家对传统医药的重视程度

国家领导人见证相关文件的签署。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

与吉尔吉斯斯坦、乌克兰、尼泊尔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领导人一同见证签署了传统医药国际合作协议，中医药合作先后纳入中白（俄罗斯）、中捷（克）、中匈（牙利）、中柬（埔寨）联合声明，有力地促进了与共建国家的政策沟通和经验分享。

专栏 1 各国政要提出加强传统医药国际合作

2017年4月，毛里求斯总统阿米娜·古里布·法基姆会见中国中医药代表团，表示毛里求斯对中医针灸有强烈的需求，政府将大力支持包括中医针灸在内的传统医学在毛里求斯的发展，希望中国能够选派优秀中医针灸医生，在毛里求斯开设中医中心，开展交流与培训，为当地民众提供中医药服务。

2017年6月，黑山共和国总统武亚诺维奇会见中国中医药代表团，表示黑方将全力支持两国间的中医药领域交流合作，造福两国人民。

2021年2月，白俄罗斯第一副总理斯诺普科夫在接受新华社采访时表示，（本国）传统民间医学与中医药有很多相似之处，白方将大力支持与中国加强中医药方面的合作，支持中医药发展已成为白俄罗斯的国家政策。

2021年7月，吉尔吉斯斯坦副总理巴卡绍娃在2021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上表示，传统医学临床效果显著，广受民众欢迎，是拥有数千年历史的人类遗产，是人类心目中的靓丽名片。

2022年9月，在第五届“一带一路”中医药发展论坛上，多国政要热议“一带一路”中医药合作。利比里亚副总统朱厄尔·霍华德·泰勒表示，利比里亚拥有丰富的草药资源，中国和利比里亚在传统医药合作方面具有很大潜力。孟加拉国卫生和福利部长扎希德·马利克表示，针灸是中国传统医学的重要诊治手段，被孟加拉国人民接受，期待孟中两国专家携手合作，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2022年12月，津巴布韦副总统奇温加在出席中国—津巴布韦中医针灸中心活动时表示，当前津巴布韦正在改革国家卫生系统，在此过程中将深化中医药合作，将传统医药融入本国主流医疗保健服务当中。

多个共建国家颁布传统医药政策法规。伴随着共建“一带一路”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日益深入，许多国家对传统医药的认可度不断提升，泰国、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蒙古等国家出台了传统医药政策法规，为推动传统医药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特别是自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土耳其、匈牙利、马来西亚、文莱、印度尼西亚、阿联酋、菲律宾、新西兰等共建国家制定颁布了中医药相关政策法规，其中匈牙利、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西兰等国家出台了专门的中医药管理制度。

2. 加强顶层设计，务实推动双多边合作

签署一系列传统医药国家间合作文件。吉尔吉斯斯坦、匈牙利、坦桑尼亚、伊朗、马拉维、尼泊尔、津巴布韦、柬埔寨等

国家与中国签署了传统医药领域合作文件。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传统医学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新加坡共和国卫生部中医药合作计划书》等双边合作文件自首签后陆续更新续签，已发展为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

多个共建国家地方政府、卫生管理机构、高等院校与中国有关省市相关单位签订了百余份传统医药合作文件，为国家层面深度合作夯实了基础。2015年10月，中国四川省与罗马尼亚阿尔杰什省签署《关于中医药合作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备忘录》，提出在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医疗、教育、科研、产业领域加强交流。2022年11月，中国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与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执行委员会卫生健康总局以中医药交流为重点签署了深化合作协议，提出在中医诊疗、人员进修、技术培训、文化传播等方面开展合作。2023年6月，中国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与匈牙利塞梅尔维斯大学签署“伊斯莫斯+国际合作计划”协议书，开展中医药教育合作。

3. 搭建多边平台，发挥中医药在改善人类健康中的作用

近年来，金砖国家在传统医药领域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不断拓展。2017年7月，金砖国家卫生部长会暨传统医药高级别会议在中国天津召开，金砖五国一致通过《金砖国家加强传统医药合作

联合宣言》。2021年7月，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度传统医学部举办金砖国家传统医药研讨会，发布《2021金砖国家应用传统医药抗击新冠疫情在线宣言》，提出进一步发挥传统医药在疫情防控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在2022年5月召开的金砖国家传统医药高级别会议上，与会代表通过《2022金砖国家传统医药合作在线倡议》，提出在传统医学医疗、教育、科研以及药材资源方面广泛交流与合作，建立金砖国家间人才培养与交流机制。2022年7月，金砖国家传统医药标准化专家研讨会提出了温郁金、浙贝母国际标准提案建议。

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建立了传统医药合作机制。2020年7月，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视频会议召开，会议以“发挥传统医学独特优势，团结合作抗击新冠疫情”为主题，邀请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要和卫生部门负责人、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和世卫组织代表，以及传统医学知名专家学者参加，共同交流分享传统医药在抗击新冠病毒感染疫情中发挥的独特作用和防治经验。2021年7月，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在江西省南昌市开幕，与会各方达成传统医学合作共识，共同发布了《关于开展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合作的南昌倡议》，提出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加强传统医学交流与合作。在此基础上，2022年9月，由中方倡议、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相关行业组织和机构共同发起成立了“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药产业联盟”，持续深化传统医药务实合作。

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机制框架下深化传统医药合作。传统医药一直是中国—东盟合作的重要领域，中国—东盟传统医药论坛连续数年在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举办，发布了《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交流与合作倡议书》等一系列合作成果文件。自 2015 年起，中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每两年共同举办一次中国—东盟传统医药健康旅游国际论坛，目前已成为中国与东盟共商传统医药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机制性平台。

（二）增进共建国家人民健康福祉

1. 国际合作抗击新冠疫情

中医药为共建国家抗击新冠疫情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先后发布了英语、法语、西班牙语等多语种版本的新冠病毒中医药诊疗方案，向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宣传推介了中医药抗疫经验，向 29 个国家和地区派出了中医专家协助抗疫，“三药三方”等中药抗疫方剂被多个共建国家借鉴使用。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世界卫生组织召开“中医药救治新冠病毒感染专家评估会”，来自世界卫生组织 6 个地区的 21 名国际专家围绕临床实践、科学研究和循证评价等方面展开研讨，对中方专家分享的关于中医

药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相关报告进行了交流和评估，并发布《世界卫生组织中医药救治新冠病毒感染专家评估会报告》，充分肯定中医药救治新冠病毒感染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专栏 2 中医药参与抗击新冠疫情

中国积极分享中医药抗疫经验。2021年3月30日，中国举办“中医药与抗击新冠疫情国际合作论坛”，28个国家和地区的政要、官员和专家通过视频连线，肯定了中医药在抗疫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共同发布《支持中医药参与全球疫情防控倡议》。中华中医药学会先后举办了“国际抗疫大讲堂”“新冠肺炎治疗国际学术交流会”“新冠肺炎中医药对策中日网络交流会”“中瑞新冠肺炎专题研讨会”等近50场线上国际交流活动，邀请钟南山、张伯礼等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中医药行业专家为世界各国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抗疫经验，受众人群逾200万人次。

国际社会高度评价中医药抗疫。津巴布韦总统姆南加古瓦高度赞赏中医药在抗击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新加坡《海峡时报》详细介绍了中国在疫情防控中对中医药的运用，认为中国医务工作者综合使用中医药和西药，发挥各自优势，取得了良好疗效。2022年3月，中国向柬埔寨派出了首支国家级中医援外抗疫医疗队，开展疫情防控和临床救治工作，赢得柬埔寨社会各界普遍赞誉，柬埔寨政府为中医医疗队颁发了柬埔寨王国骑士勋章。

2. 中医药为共建国家防治重大传染病提供有力支持

中国先后派出中医技术人员 400 余人次，分赴坦桑尼亚、科摩罗、加纳等 40 多个国家，积极支持非洲国家开展艾滋病、疟疾等传染病防治工作。青蒿素类药品已成为全球抗疟主打药，拯救了数百万人生命。广州中医药大学在科摩罗主导开展的“复方青蒿素快速清除疟疾项目”，帮助科摩罗实现了发病人数下降 90% 以上的奇迹。2022 年 4 月，中国举办青蒿素问世 50 周年暨助力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国际论坛，多个共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向论坛视频致贺。

专栏 3 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

中国加强青蒿素抗疟国际合作。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主办“青蒿素问世 50 周年暨助力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国际论坛”，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论坛致贺信指出，青蒿素是中国首先发现并成功提取的特效抗疟药，问世 50 年来，帮助中国完全消除了疟疾，同时中国通过提供药物、技术援助、援建抗疟中心、人员培训等多种方式，向全球积极推广应用青蒿素，挽救了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数百万人的生命，为全球疟疾防治、佑护人类健康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强调，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密切公共卫生领域交流合作，携手应对全球性威胁和挑战，推动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为维护各国人民健康作出更大贡献。

中医药试治艾滋病。1987年，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坦桑尼亚卫生部签署关于中坦中医药合作试治艾滋病的合作谅解备忘录，运用中医药在疾病防治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共同寻找治疗艾滋病的有效方药，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30多年来，中国中医科学院等机构派出专家共计60余人次赴坦桑尼亚开展中医医疗和健康咨询，同时进行中医药学术交流，分享中国中医药管理经验以及防治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经验，取得良好效果，获当地政府和民众认可。

3. 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中医“治未病”理念广为传播。中医药海外中心通过举办各类学习班和文化活动，积极宣介中医食疗、腧穴按摩、保健功法等，为共建国家民众带去了中国独特的健康理念和保健方法。2015年，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与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签署《关于推进中医药海外惠侨计划的战略合作协议》，专门制定“中医关怀计划”，通过举办慰侨义诊、健康讲座、文化宣传等活动，在世界各地普及中医药医疗保健常识，造福当地侨胞。自2014年起，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推出“一带一路”中医药针灸风采行系列活动，覆盖全球六大洲，惠及马来西亚、希腊、摩洛哥等20余个共建国家和地区。

中医治疗效果获得认可。中医主要通过望、闻、问、切等方法收集患者患病信息，同时辅之其他仪器设备进行诊断。中医干预既有药物疗法，也有针灸、推拿、拔罐、刮痧等非药物疗法，其所需

器具（如小夹板、刮痧板、火罐等）往往可以就地取材，易于推广使用。针对共建国家常见病，中医药海外中心运用中药、针灸、推拿以及中西医结合方法治疗，效果确切、价格低廉。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共建国家疑难重症患者提供高水平诊疗，提升百姓生活质量，受到了共建国家政府和民众的普遍欢迎和充分肯定。

专栏 4 中医药提供特色健康服务

疑难重症治疗：“中国—泰国中医药中心”为泰国肺癌患者提供诊治并给出个性化中医药治疗方案。中国广西国际壮医医院与柬埔寨宏恩医院多次开展远程会诊，针对对方收治的肝硬化并腹水、海绵肾、双下肢三级残疾、胸腔积液等病症患者进行远程会诊，提出了特色治疗方案及康复方案。持有针灸学博士学位的伊朗医生学成回国后利用中医针灸技术，为当地中风、脑瘫以及多发性硬化症等神经系统疾病患者提供中医药服务。

儿童疾病治疗：中国西安中医脑病医院从 2015 年起收治了来自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多个国家的儿童患者。2019 年 9 月，5 岁 8 个月的俄罗斯脑瘫患儿随母亲来到西安中医脑病医院寻求中医治疗，随着治疗的持续进行，患儿的病症不断好转。出院时，其母向医护人员送上感谢信，上面画有中国的龙和俄罗斯的吉祥花纹，寓意着幸运和健康，并表示“感谢西安中医脑病医院让我看到了治疗女儿的希望，治疗期间我和女儿感受到了来自所有医护人员的关怀，期待着西安中医脑病医院能在俄罗斯开办分院”。

4. 构建覆盖共建国家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

共建中医药海外中心。目前，已与俄罗斯、泰国、匈牙利、摩洛哥等国共建了30个中医药海外中心。据不完全统计，中医药海外中心每年举办各类会议和活动近千场，服务当地民众数十万人，开展健康科普惠及数百万人。

建立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依托有基础、有条件的国内中医药机构建设了一批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与共建国家在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学研究、文化互鉴、产业协作等方面开展了广泛合作。近十年来，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发表科研成果数千项，举办各类学术会议和活动逾万场，培养各层次传统医药人才数万人，服务外籍患者百余万人次。

中医药跨境服务线上平台快速发展。一批中医医疗机构以互联网医院为平台，与匈牙利、新加坡等国家开展合作，面向海外医疗机构和国外患者提供特色、优势专业国际远程会诊。中国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构建“互联网+中医药”国际远程医疗服务模式，为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等国患者开展远程会诊，为境外患者提供“中医针灸处方”。中国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建立中国—东盟民族医药远程诊疗试点平台，派出专家医师线上诊疗并开展远程会诊，为东盟国家民众提供优质的中医药诊疗服务。

（三）深化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

1. 国际创新合作体系初步建立

建设创新研究平台。截至 2022 年年底，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共建国家合作建设了 30 多个中医药（传统医药）科研平台，设立了 109 个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在医药研发、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了紧密合作。2020 年 9 月，中国中医科学院与奥地利格拉茨大学启动中国—奥地利中医药防治重大感染性疾病“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围绕疫病治疗有效药物开展了深度合作。中国兰州大学药学院与韩国首尔大学天然产物实验室联合建立“中韩天然药物研究中心”，在中药效用化合物有机合成、中药小分子虚拟筛选、中药材国际标准制订等方面开展了密切合作。中国广西中医药大学成立“中国—东盟传统药物研究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与东盟国家在传统药物的临床药效筛选、作用机制研究、物质基础研究以及健康产品开发等领域开展了交流合作。

打造技术转化平台。2015 年 7 月，中国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与蒙古国国立医科大学联合建立“蒙医生物技术转化中心”，为蒙医药生物科技研究与国际蒙医学临床应用搭建了平台。2019 年 8 月，中国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曼谷创新合作中心和泰国朱拉蓬研究院共同发起创办“中泰天然药物联合研究院”，在天然药物联合研发、技术合作、产业对接等方面展开高水平合作。

2. 重要领域科技合作成效显著

药物合作研究成果初现。中国与共建国家在传统药物研究领域取得一系列成果，为中药类产品走出去提供了强大支撑。2017年至2019年，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泰国研究基金会连续3年合作设立以天然药物筛选及分子机制研究为主的“天然产物与药物发现”项目。2020年，中国湖南医药学院与巴基斯坦卡拉奇大学在中医药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临床研究方面取得积极进展。2021年，中国河南中医药大学和马来西亚管理与科学大学共同开展了“益肾通络方干预糖尿病肾脏疾病3期循证评价及疗效机制合作”研究，在中医药治疗糖尿病肾病研究方面进行了深度合作。

针灸诊疗影响力显著提升。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针灸在该组织113个成员国中广泛应用，针灸学术交流活跃，研究结果受到普遍关注。2021年，国际权威医学期刊《内科学年鉴》(*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发表了《针刺治疗慢性前列腺炎/慢性盆底疼痛综合征的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证实了针灸能显著改善中重度慢性前列腺炎/慢性盆底疼痛综合征患者症状，这是继《电针治疗女性压力性尿失禁的随机对照试验》在《美国医学会杂志》

(*JAMA*) 发表后，中国针灸团队最新成果再次问鼎国际期刊，填补了国际针刺治疗慢性前列腺炎 / 慢性盆底疼痛综合征远期疗效缺乏的空白。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建立了国际针灸病例注册登记研究平台和针灸临床试验注册中心，将各国针灸病例和临床研究汇集形成大数据库，为进一步合作开展针灸临床科研提供了坚实基础。

3. 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取得突破

近年来，中药类产品的海外认可度不断提高。经过各类临床研究及审批程序，百余种中成药先后在共建国家以药品身份注册上市。治疗心脑血管病的药物通心络胶囊在新加坡、柬埔寨、印度尼西亚等国注册上市；治疗普通感冒和流行性感冒的复方银花解毒颗粒在新加坡等国注册上市；化湿败毒颗粒作为中国新冠病毒感染中药新药在阿联酋等国注册上市，清肺排毒颗粒在加拿大注册上市。

4. 中医药国际标准制订加快推进

随着中医药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等国际组织陆续颁布了包括中医药在内的传统医药国际标准，为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提供了有力支撑。2019年，第72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通过了《国际疾病分类

第十一次修订本（ICD-11）》，首次纳入起源于中医药的传统医学章节，推动了中医药与现代医药卫生体系的融合发展。2009年9月，国际标准化组织成立了中医药技术委员会（ISO/TC249），截至目前已正式发布了中药原药材与传统炮制规范、中药制成品、中医医疗设备、中医药信息等领域的95项国际标准。

（四）推进中医药国际产业合作

1. 中药类产品进出口持续增长

中药类产品进出口总额从2013年的42.2亿美元上升至2022年的85.7亿美元，年均增长率8.2%。其中，出口额从2013年的31.4亿美元上升至2022年的56.9亿美元，年均增长率6.8%；进口额从2013年的10.8亿美元上升至2022年的28.8亿美元，年均增长率11.5%。其中，中国与共建国家中药材及饮片、植物提取物进出口总额持续上升，实现了近3倍的增长，中成药进出口增长18%。中医药成为中国与共建国家贸易合作的特色领域，呈现中国药品“走出去”和外国药品“走进来”的良好态势。

2. 药材种植业生机勃勃

药材种植兼具经济价值和绿色价值。部分共建国家遭受着不同程度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危害，药材种植不仅能够调整

种植地区经济结构，还能够起到防沙、固沙等环境保护和生态涵养作用。在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上，利用甘草治沙并发展经济的“库布其模式”被授予联合国生态环保最高荣誉“地球卫士终身成就奖”。2017 年 10 月，俄罗斯通过法令允许种植 43 种药材。2018 年 10 月，中国与匈牙利合作成立了“中东欧中药材培植与研发基地”，并在匈牙利当地培植 10 余种药材品种。2022 年 5 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了《关于有效利用药用植物资源，发展深加工，打造高附加值产业链的若干措施》总统令，划拨 2010 公顷土地用于种植药材。此外，蒙古、老挝、哈萨克斯坦等国也积极推进药材种植，带动了当地民众就业，创造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3. 中医药服务贸易蓬勃发展

2012 年，中国发布了《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为依托，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多元化发展的目标。2019 年，中国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2021 年，中国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外交部等 7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 18 条具体政策措施。截至目前，中国建设了 31 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成为中医药造福各

国人民的国际综合服务平台。中医医师执业资格、中药产品准入等内容已被纳入 16 个中外双边自贸协定，大幅提高了中医药国际市场准入水平，有效降低了相关贸易壁垒，助力中医药服务贸易蓬勃发展。

（五）助力全球传统医药传承创新

1. 促进全球传统医药交流合作

积极推动全球传统医药发展。中国政府致力于推动国际传统医药发展，与世界卫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为全球传统医药发展作出贡献。在中国等国家的倡议下，第 62、67 届世界卫生大会两次通过《传统医学决议》，敦促成员国将传统医药纳入国家卫生体系，携手推动传统医药共同发展。中国还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制定《世界卫生组织 2014—2023 年传统医学战略》，鼓励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政府重视传统医学在医疗保健中的作用，并进一步提高传统医学的规范性与安全性。迄今为止，在 88% 的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中，传统医药和补充替代医学都得到了重视与应用。

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以东盟国家为试点，中国与共建国家在中医药专利审查、中医药数据库建设与使用，以及中医药领域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保护利用方面深化务实合

作。2021年、2022年连续举办两届中国—东盟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研讨会，推进与东盟国家中医药专利审查能力建设合作。

支持全球传统医药交流互鉴。中国通过联合举办研讨会、培训班并借助各种国际合作机制，推动世界各国在传统医药领域加强交流合作。2018年8月，中非卫生合作高级别会议中非传统医药合作专题论坛在北京举办，与会专家及代表就非洲国家传统医药发展、中非传统医药合作进行了专题研讨。2021年6月，中医药—尤纳尼传统医药国际研讨会在中国湖南省召开，推动了中国和巴基斯坦传统医药领域的经验交流与深度合作。

2. 为共建国家培养传统医药人才队伍

中医药“留学潮”热度不减。中医药学历教育历来是来华留学的热门领域。近十年，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的中医药大学共培养来自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医药人才近2万人。中国的中医药大学学历得到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南非等多个共建国家承认。据不完全统计，超过30万名中医药从业者在中国以外地区开设了8万多家中医诊所，为全世界患者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

涉外人才培养成果丰硕。据不完全统计，近十年，国内相关单位共培养境外医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医药产业从业人员

128 万余人。自 2017 年起，上海市连续举办“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医学高端人才中医药研习班，众多共建国家卫生官员、西医医生、医学教授等来华接受培训。2021 年 10 月，中国驻南非使馆联合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南非西开普大学举办“南非非洲传统医师中医培训班”，帮助当地的传统医师普及中医药知识技能以及产业化发展经验。这些项目逐步成为各国学习借鉴中医药发展经验、培养传统医药人才的重要平台。

二、发展启示

十年砥砺前行，十年春华秋实。共建“一带一路”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取得累累硕果，得益于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致力于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赋能共建国家民众健康保障；得益于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高效务实，为共建国家提供多元化健康选择；得益于始终坚持开放包容，推动各国传统医药与现代医学融合发展，为维护人类生命健康作出贡献。

（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生命至上，健康无价，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首要之义。中医药治疗方式灵活、成本低廉，具有多层次、多模式、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特色，在常见病、多发病、疑难杂症防治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中作用独特，符合现代医疗服务的基本要求和发展趋势。2013年8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时任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时指出，愿继续加强双方合

作，促进中西医结合及中医药在海外发展，推动更多中国生产的医药产品进入国际市场。中国始终将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国际合作作为增进全球民众健康福祉的重要途径，为助力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建设提供新路径，为完善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提供新内涵，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增添新动力。

（二）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中，中国始终以共建国家民众需求为导向，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尊重各国发展利益与文化传统，共谋传统医药发展大计，共商中医药国际合作模式，共享中医药发展成果，让更多国家民众接受中医药诊疗服务，高质量服务各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国通过与相关国家政党、议会、政府、企业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多种渠道，建立对话机制和合作平台，围绕深化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开展对话交流，形成了以政府对话为桥梁、科技合作为引领、人才交流为媒介、贸易磋商为带动的多层次合作格局。传统医药振兴发展在各国掀起热潮，中医药企业争相走出国门，中医药院校在海外落地开花，中药材贸易屡创新高，科技交流不断深化，国际标准规范陆续出台，共建“一带一路”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局面。

（三）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开放包容

从《黄帝内经》《伤寒杂病论》等创立中医理论和临床辨证施治原则，到金元四大家各流派理论体系形成，再到明清时期“卫气营血”理论体系建立，中医药始终坚持开放包容发展，吸收时代科学技术成果，吸纳国外传统医学精华，也将中国防病治病的经验传播到世界各地。李时珍的《本草纲目》被译成日、英、法、德等多种语言，对世界医药和植物科学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历史上，丝绸之路也是中药材国际运输大通道。10世纪初的名著《海药本草》记载了100多种海外药物，没药、豆蔻等中药材至今仍是重要贸易商品。2017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向世界卫生组织赠送针灸铜人雕塑仪式上发表致辞指出，我们要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传统医学，用开放包容的心态促进传统医学和现代医学更好融合。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中国始终秉持开放包容理念，与共建国家广泛开展科技合作，促进传统医学、现代医学、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交叉融合，推动生命科学领域研究不断取得新突破、新进展，更好发挥传统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的作用，为维护人类健康作出新贡献。

三、发展展望

溯历史，中医药沿着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传播到广大共建国家，有力推动了世界不同文明间的交流与融合。看今朝，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高质量发展，已成为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力量。展未来，中国继续秉承开放包容理念，与共建国家一道推动各国传统医药和现代医学融合发展，为维护人类健康作出新贡献。

（一）共建传统医药国际合作伙伴关系

中国将继续加强与共建国家在传统医药立法管理、政策制定、疾病防治、教育培训、科学研究、产业发展等领域合作，携手推动传统医药更好地融入主流医药卫生体系。中国将继续落实世界卫生组织《传统医学决议》《传统医学战略》，深化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合作，推动传统医药国际化体系建设。中国将继续拓展在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框架下传统医药务实合作，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非合作

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中国—拉共体论坛等平台机制作用，促进中国与共建国家共同谋划传统医学发展，更好造福当地民众健康福祉。

（二）共促传统医药高质量发展

中国将携手共建国家继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支持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全面提升传统医药国际科技合作水平，推动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促进传统医药现代化发展。加强传统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传统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促进传统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助力传统医药产业化发展。持续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共同参与传统医药创新发展，全面提升“互联网+传统医药”跨境服务能力，携手共建国家引导跨境电商推广传统医药产品，以数字技术推动传统医药共享发展。

（三）共创传统医药美好未来

中国将继续携手共建国家深化在传统医药市场监管、医疗服

务、产品注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不断激发共建国家开展传统医药合作的意愿。不断促进传统医药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密切合作，推动传统医药产业快速发展。联合开展药用植物保护、开发与利用，加强技术人员交流与合作，筛选适当中药材品种，开展高质量、规范化种植，助力共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分享中医药参与全球卫生治理的新理念、新实践、新模式，推动传统医药深度参与全球卫生治理，为服务人类健康福祉作出更大的贡献。

共建“一带一路” 中医药领域国际合作大事记

2013年

8月20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时任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时表示，中方重视世界卫生组织的重要作用，愿继续加强双方合作，促进中西医结合及中医药在海外发展，推动更多中国生产的医药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9月11日，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见证下，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吉尔吉斯斯坦卫生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卫生部关于中医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9月13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13次会议上提出，传统医学是各方合作的新领域，中方愿意同各成员国合作建设中医医疗机构，充分利用传统医学资源为成员国人民健康服务。

12月5日，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见证下，中国国家中医药

管理局与乌克兰卫生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乌克兰卫生部关于中医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4年

2月12日，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匈牙利人力资源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匈牙利人力资源部中医药领域合作意向书》。

8月14日，中国—马来西亚传统医学双边工作会谈在北京举行，双方就共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传统医学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深入开展传统医学合作达成了系列共识。

12月，中摩（尔多瓦）签署《援摩尔多瓦中医中心第二期技术援助项目立项换文》。

12月15日，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新疆乌鲁木齐召开“一带一路”中医药发展研讨会，外交部、商务部、有关省（市、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和中医药管理部门、中医药高等院校代表以及海外专家参加了会议。

2015年

3月28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

景与行动》，明确提出“扩大在传统医药领域的合作”。

6月30日，为促进澳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特别是葡语系国家的合作，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在澳门召开传统医药国际合作论坛。

12月18—19日，中国国家旅游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巴马论坛——2015中国—东盟传统医药健康旅游国际论坛。

2016年

1月17日，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上海召开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研讨会。

3月29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布拉格同捷克时任总统泽曼举行会谈并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双方表示，将进一步支持中国传统医学在捷克共和国和中东欧地区的传播、推广和应用，支持中捷中医中心的不断建设和发展。

7月28日，2016中国（澳门）传统医药国际合作论坛在中国澳门召开，会议提出要发挥澳门优势，推动中医药“一带一路”建设。

12月26日，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7年

1月18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日内瓦出席中国向世界卫生组织赠送针灸铜人雕塑仪式，并会见时任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

4月18日，马拉维总统穆塔里卡会见中国中医药代表团，希望中国政府能够继续向马拉维提供帮助，发展马拉维传统医学，制定传统医学政策。

5月13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会见匈牙利总理欧尔班·维克托。会见后双方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同意进一步加强卫生领域合作，支持中医药在匈牙利及中东欧地区推广应用，包括在布达佩斯建立中东欧中医医疗教育和研究中心。

5月14—15日，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高峰论坛开幕式并主持领导人圆桌峰会。中国有关部门在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介绍中医药“一带一路”建设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重点。

6月19日，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卫生部长论坛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论坛发布《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卫生部长论坛布达佩斯宣言》，提出进一步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卫生合作，包括推动传统医药领域的教育和卫生保健体系合作。

7月6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致2017年金砖国家卫生

部长会暨传统医药高级别会议的贺信中指出，“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交流合作，推进各方传统医药互学互鉴，携手应对公共卫生挑战，为保障人民健康作出贡献”。

12月19日，中国与伊朗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卫生和医学教育部传统医学合作谅解备忘录》。根据该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建立传统医学合作框架，深化在传统医学科研、教育、产品研发等方面的合作。

2018年

7月7日，第七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在保加利亚索菲亚召开，与会各方共同发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索菲亚纲要》，提出各方支持匈牙利、黑山等国现有的中医药中心，愿探讨在其他国家合作建立中医药中心，欢迎中国中医科学院及地方中医药大学与中东欧国家医科大学间开展直接合作，探讨在中东欧国家建立中草药种植基地。

7月22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对南非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在该国报纸上发表署名文章指出，“中国中医药企业正积极开拓南非市场，为南非民众通过针灸、拔罐等中医药疗法祛病除疾、增进健康提供了新选择”。

8月17—18日，2018中非卫生合作高级别会议在北京举行，中非传统医药合作专题论坛同期召开。

10月22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考察广东珠海横琴新区粤港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时指出，推进中医药产业化、现代化，让中医药走向世界。

12月3日，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世界卫生组织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传统医学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9年

4月22日，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白皮书，充分肯定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召开以来中医药领域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

5月25日，第72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通过《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ICD-11）》，首次纳入起源于中医药的传统医学章节。

8月16日，第二届中阿卫生合作论坛在北京举行，传统医药合作专题论坛和中医药展览同日召开。论坛成果文件《中国—阿拉伯国家卫生合作2019北京倡议》将推动中阿传统医药合作列为重要内容。

9月，中国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认定17家机构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10月13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同时任尼泊尔总理奥利会谈，并共同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尼泊尔卫生与人口部关于传统医学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双边合作文件交换仪式。

10月20日，中国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将中医药纳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重要内容。

2020年

7月30日，2020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视频会议举行。与会各国政要和专家学者认为，在抗击新冠病毒感染疫情过程中，以中医药为代表的传统医学发挥了独特的重要作用。

9月6日，2020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医药主题日启动仪式暨第五届海外华侨华人中医药大会举行。

2021年

1月22日，中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制定“十四五”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

3月8日，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阿联酋卫生部共同召开中国—阿联酋中医药合作视频交流会，双方就加强中阿中医药合

作交换了意见并达成有关共识。

3月18日，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举行中医药企业入园仪式。

3月30日，中国外交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同举办“中医药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论坛”。

5月26日，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外交部和墨西哥外交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同举办“2021中拉传统医学交流论坛”，论坛以“发挥中医药疫情防控作用，深化中拉传统医学合作”为主题。

6月28日，中国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6月30日，金砖国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同举办“2021金砖国家传统医药研讨会”。会议通过《2021金砖国家应用传统医药抗击新冠疫情在线宣言》，支持金砖各国进一步发挥传统医药在新冠病毒防治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7月29日，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在中国南昌开幕，论坛期间发布《关于开展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合作的南昌倡议》。

9月3日，由中国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办的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论坛于2021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期间在北京举办。

12月31日，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印发《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

2022年

1月25日，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柬埔寨卫生部签署《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柬埔寨卫生部关于派遣中医抗疫医疗队赴柬埔寨工作的协议》。

2月28—3月2日，世界卫生组织召开中医药救治新冠肺炎专家评估会，发布《世界卫生组织中医药救治新冠肺炎专家评估会报告》，肯定了中医药救治新冠肺炎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3月29日，中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提出“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指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基金”。

3月31日，中国与马来西亚以视频连线形式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传统医学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续签仪式。

4月25日，青蒿素问世50周年暨助力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国际论坛在北京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致贺信。

9月1日，由中方倡议、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相关行业组织和机构共同发起的“上合组织传统医药产业联盟”宣布成立。

9月15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会见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会见后，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建立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指出招商引资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将进一步推动工业园发展。双方把建立联合制药企业、新药新技术商业化、在白俄罗斯设立高质量中医药中心作为优先合作方向。

12月9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上提出中阿务实合作“八大共同行动”，其中包括在阿拉伯国家实施5个中医药合作项目。

2023年

2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提出“指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基金”“支持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2月11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来访的柬埔寨王国首相洪森，期间双方发表联合声明，同意深化传统医学等卫生领域交流合作，推进中柬中医药中心建设。

2月22日，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的国际传统医学临床试验注册平台被认证为世界卫生组织国际临床试验注册平台一级注册机构，成为世界上首个跨国家和地区的技术内容为主题范

围来划分的注册机构。

7月4日，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白俄罗斯卫生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卫生部中医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9月16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来访的柬埔寨王国首相洪玛奈亲王，期间双方发表联合公报，同意深化中医药及传统医学等卫生领域交流合作，加快推进中柬中医药中心建设，中方将长期向柬派遣中国医疗队（中医）。

9月26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来访的尼泊尔总理普拉昌达，期间双方发表联合声明，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尼泊尔卫生与人口部关于传统医学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成立中尼传统医药合作委员会，将继续支持中尼中医药中心在尼泊尔开展义诊、培训、医疗服务等。

10月16日，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新加坡卫生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新加坡共和国卫生部中医药合作计划书（2023—2027）》。